

# 河北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7〕6号

##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专项资金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财政厅教育厅《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6〕157号）《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冀财教〔2017〕12号）《河北省省直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预〔2016〕109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北大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河北大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专项资金管理，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2号)、《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6〕157号)、《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减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教政法〔2017〕43号)、《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冀财教〔2017〕12号)、《河北省省直部门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6〕10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专项经费监管责任切实加快经费支出进度的通知》(校财字〔2016〕7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专项资金是指学校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具有确定项目和指定用途的预算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其中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主要用于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高校科学发展，提升高校综合水平，主要用于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支持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等各类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整体规划，统筹资源；统一管理，突出重点；专家评审，入库管理；绩效优先，结果运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专项资金由学校统筹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以及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情况制定三年滚动资金规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内容及预算执行，切实保证资金使用效益，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发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建立“统一规划、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经费管理制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根据学校专项资金管理方式，资金管理部门、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的执行结果负责。

**第六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规划、组织申报；负责预算指标下达、会计核算，定期检查、分析、通报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配合上级及校内审计部门开展监察审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报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报表及财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七条** 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处、教务处、人事处、综合实验中心等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的总体规划、项目论证、项目验收、绩效评价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照预定进度和批准的预算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依据项目预算内容、开支范围和标

准，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定期进行绩效自评，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到位后，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内容、资金额度设置专账管理。

**第十条** 经费使用单位应提前做好项目启动准备工作，并及时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支出执行进度原则上在每年 6 月底和 10 月底分别达到 60% 和 90% 以上。对于资金到位 15 天仍没有实质性进展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督，必要时交回学校统筹管理，用于其他急需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以及学校财务管理办法，不得用于人员经费（人才引进与培养除外）、日常公用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方式、支出内容及支出额度，分别由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审批。具体审批流程，由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商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当在立项用途内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资金预算方案使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凡属于招标范围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必须严格履行政府和学校的采购招标程序，其中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由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全部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 **第四章 结转结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当年完成建设。特殊情况年底未能形成支出的资金，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1、因项目实施周期结束、项目目标完成、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或项目终止等因素影响而尚未列支的项目预算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根据需要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2、项目在建设规划实施周期内，已进入或完成政府采购程序，到年底未形成支出的项目资金，由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其他情况年底未形成支出的项目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被收回资金的项目确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绩效考评制度，由资金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同时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绩效考核。

1、跨年度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终了，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需编制专项资金使用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项目完成后，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自评。自评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实施情况、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项目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每年年底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必要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考评或抽查，并将结果报送分管学校领导，同时报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年度或项目完成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动态调整建设项目的依据。

**第十九条** 学校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察部门根据国家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主责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察。

**第二十条** 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将视情况扣减、停拨项目资金，并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北大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校财字〔2012〕1号）、《河北大学“提升综合实力”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校政字〔2014〕5号）同时废止。